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 H股 |

本人／吾等^(附註1)(中文及英文名稱)：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共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附註4)，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 | |
| 5.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 |
| 6.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 | |
| 7. |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8. |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9. |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 | |
| 10.1 | 楊長利先生 | | | |
| 10.2 | 高立剛先生 | | | |
| 10.3 | 施兵先生 | | | |
| 10.4 | 馮堅先生 | | | |
| 10.5 | 顧健先生 | | | |
| 10.6 | 龐曉雯女士 | | |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0.7 | 張柏山先生 | | | |
| 10.8 | 朱慧女士 | | | |
| 10.9 | 王宏新先生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12. |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13.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 | |
| 14. |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 | |
| 15. |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 | |
| 16.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 | | |
| 17.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 | | |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僅供識別